

股票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1844（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1844（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引起的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不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6
附表 .....	18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西宁特钢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方	指	邓建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邓建宇向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西宁特钢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5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邓建宇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人：文光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99WA61

注册资本：57610万元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1844（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1844（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600117）9.57%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需求所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57%。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00,000,000	9.57%

###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12月2日,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邓建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邓建宇持有的西宁特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5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邓建宇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57%，邓建宇该部分股份已经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此之外，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查封、冻结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邓建宇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邓建宇持有的西宁特钢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西宁特钢总股本的 9.57%。

#####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邓建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大石桥胡同 29 号 2 号楼 1 门 501 号

受让方(乙方)：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光伟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1844(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 （二）股份转让

1. 甲方目前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目标公司”）10,000 万股流通股份，持股比例为 9.57%。

2. 甲方基于其自身原因拟将其所持有的西宁特钢 10,000



万股流通股份进行转让，乙方拟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西宁特钢 10,000 万股流通股份。

###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依据甲方认购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时的实际价格（5.76 元/股，大写：伍元柒角陆分/股）确定，结合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7,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 （四）股份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乙方登记为标的股份股东。

### （五）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订立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本协议其余条款特别约定责任承担的，适用该特别约定。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邓建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熊俊

电话：0971- 5299673

传真：0971-5218389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文光伟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文光伟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	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1844（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股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0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股    </u>          变动数量: <u>  100,000,000  </u>          变动比例: <u>    9.57%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文光伟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